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 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所長孟傑

紀 錄：楊恒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，廉政工作對於業務推動是一項助力，除協助機關掌握風險狀況，機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外，更可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讓外界感受矯正機關與時俱進。廉政會報就是一個提供機關檢視業務執行的溝通平台，透過互相學習及意見交流，激發更多廉能政策的發想。

今天召開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，政風室會就近期「上級廉政工作指示事項、廉政業務推動情形」提出說明，各位委員如認為現行廉政工作尚有不足之處，歡迎提供寶貴意見。另外，本次會議有三項討論提案，分別為「同仁具有廉能事蹟提報敘獎、公務資料應為公用、及廉政風險職務定期盤點、落實輪調」，亦請大家能針對提案內容踴躍發言。以下先請政風室業務報告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訓導科每月 1、15 日定期清查收容少年出所後未領回貴重物品，無論清查結果有無未領回物品，均應將清查時間、件數等資訊落實記錄，以留存軌跡。
- 二、訓導科可設計制式表單，記錄每月清查出所後未

領回貴重物品之結果，並採行勾選方式呈現，便利同仁填寫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「112 年度加班費申領專案清查」（略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協助政風室辦理專案工作而有相當成果，或經發掘廉能事蹟且事實具體者，建議提報敘獎，提請審議（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參考人事室意見，如政風室認有符合敘獎條件，仍應回歸各科室主管權責，政風室可提出建議，惟應由各科室簽報敘獎。

二、機關同仁應落實保密義務，公務資料應為公務上使用，不得作為私人用途，提請審議（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科室主管利用適當時機向同仁宣導，並由政風室將本項提案公布於機關公告欄。

三、機關定期盤點廉政風險職務，並落實人員職期輪調作業，提請審議（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